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5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（王莉、徐磊、宋鸣春、吴凌东、李祖滨、厉洋、谢力）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